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259,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259,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為27,216,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834,84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0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到期的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的計息借款及其應計利息。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配售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乃按盡力基準且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配售最多259,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59,200,000股配售股份。作為配售的代價，配售代理將於完成時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即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1%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現行市場價格且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29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259,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259,200,000股配售股份，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為5,184,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10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6港元折讓約9.95%。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59,2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因此，配售股份的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於(i)完成；及(ii)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以較遲者為準)前遭撤回；
- (b)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向有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同意和批准。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或配售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會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與配售相關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彼等各自在配售協議中的所有義務均應被解除，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協議產生的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作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不可抗力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擬定方式進行配售屬不當、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經與本公司磋商後合理認為，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先前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配售之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所作保證、聲明及承諾，且本公司基於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與配售代理磋商後合理認為，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任何一方發出通知，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未償負債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九日	供股	118,960,000 港元	(a) 約4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的計息借款及其應計利息； (b) 約5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發展； (c) 約15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本集團的建設及其配套服務；及 (d) 約8.9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a) 約45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的計息借款及其應計利息； (b) 約50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發展； (c) 約15百萬港元已用於支持本集團的建設及其配套服務；及 (d) 約8.96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消費者產品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為27,216,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834,84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04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到期的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的計息借款及其應計利息。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乃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配售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配售股份已達到最高數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59,2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296,000,000</u>	<u>100.00</u>	<u>1,296,000,000</u>	<u>83.83</u>
總計	<u><u>1,296,000,000</u></u>	<u><u>100.00</u></u>	<u><u>1,555,200,000</u></u>	<u><u>100.00</u></u>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乃按盡力基準且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259,2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盡力促使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59,200,000股新股份
「先前公告」	指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相關的本公司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及肖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健先生、趙虹琴女士及陳慧恩女士。